

证券代码：601798

证券简称：蓝科高新

编号：临2017-020

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7年10月26日，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2017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立信”）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。

一、续聘立信的具体情况

（一）立信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提供审计服务，工作认真，工作成果客观公正，能够实事求是地对公司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评价，提议继续聘请立信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

（二）立信作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能够依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的规定，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，提出合理化建议，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和规范运作。提议继续聘请立信为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（三）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健性，公司董事会拟继续聘请立信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审计

费用：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55 万元，内控审计费用 30 万元。

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本次续聘审议的程序情况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及会议议案等资料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本次会议表决截止时间 2017 年 10 月 26 日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，实际表决的董事 9 人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，并形成了决议：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17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：

经核查，立信在担任公司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，坚持独立审计准则，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。鉴于立信的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，我们一致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，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及会议议案等资料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，本次会议表决截止时间 2017 年 10 月 26 日。会议应参加表

决的监事 3 人，实际表决的监事 3 人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，并形成了决议：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17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三）《关于续聘 2017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